许河村是中站区龙翔街道的一个村庄，位于中站区北部的太行山中。该村南北有两个大岭，村中有一条蜿蜒崎岖的季节性石河，南岭、北岭隔河相望，地势十分险要。据史料记载，该村因“许”姓最早居于此而得名。然而，就在这个不起眼的小山村里，1938年却发生过一件震惊全国的事件——“许河事件”。许河村，也因此闻名全国。

不久前的一天，记者在市民政局、中站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来到许河村，倾听历史的回响，从珍贵的红色碎片中，寻找不能忘却的革命精神。

●修武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

1938年初，焦作沦陷。中共北方局指示在焦作工作的中共豫北特委委员程明升同志，“留在焦作附近，开展游击战争，组织敌后政权，负责领导修武县、获嘉县、博爱县、济源县一带的党政军工作”。

1938年3月，成立了修武县人民抗日民主政府，国民党河南省政府委任程明升为县长。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抗日武装，活动在焦作一带的几支抗日武装统一整编，组成了八路军第129师晋东南抗日独立游击支队第二大队（以下简称二大队）。汪家道任大队长，程明升任政委，刘聚奎任政治部副主任（无主任）。下设3个营，共1000多人。程明升依靠该武装，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，建立抗日区、村政权和群众团体，在道清铁路南北建立6个区政权。

这是抗战初期，在国共合作条件下，由中国共产党员领导、各界人士参加的敌后抗日民主政权，也是河南省第一个抗日县政府。

程明升执行党的减租减息政策、征收救国捐等抗日活动，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，也引起豪绅的强烈不满，他们联名向程潜（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兼河南省政府主席）告状，要求撤销程明升的县长职务。当时，国民党河南省第四行政督察署专员郭仲隗，对程明升的抗日行为也极为不满，几次派人到修武县政府，让程明升将抗日武装交出来，气焰十分嚣张。

面对这一严峻形势，为顾全抗日大局，程明升在修武的里外窑召开紧急会议，决定放弃地方政权，率部转移外地，继续坚持抗日斗争。经组织研究，决定西去博爱开展抗日斗争。1938年12月3日，汪家道、程明升等率领二大队由里外窑出发，向博爱县转移，当晚宿营于麦秸河村（距许河村约两公里）。

许河村四面环山，地势十分险要。如果控制了村南北的两道山岭，即可切断石河东西来往的道路。二大队西进博爱县，因南路被日军侵占，故此路是必经之道。郭仲隗得知二大队向西开进的消息后，立即调集人员赶到许河村，控制南北山岭高地，抢修工事，设伏袭击。

1938年12月4日清晨，二大队到达许河村东的一条山谷中时，遭到了早已埋伏在那里的、郭仲隗带领的两个团反动武装的包围和阻拦。刘聚奎先后三次与对方交涉，历时2个多小时，讲统一战线共同抗战的道理，希望他们以民族大义为重，放我军西去抗日，但均遭到拒绝。此时，二大队指战员在山谷中组织部队高唱“中国人不打中国人，枪口对外打日本”“共产党、国民党，两党合作不会亡”等抗日歌曲，慷慨激昂的歌声震撼着群山，希望国军能以民族大义为重，共同团结抗日。

就在刘聚奎准备再去交涉时，只听“啪”的一声枪响，国民党反动派不仅丝毫没有受到感动，还突然向我军开火。我军在极为不利的条件下，被迫奋起反击。战斗自午前打到午后，非常激烈，两山相夹之石河滩变成一片火海。国民党军因占据有利地形，居高临下。二大队在山谷河漕中既无屏障，又无掩护，加以众寡悬殊等多种原因伤亡惨重，牺牲30多人，受伤、失散500多人，损失枪支100余支。经过3个多小时的浴血奋战，我军终于杀出一条血路，向东突出重围，宣告国民党反动派企图一举消灭焦作一带抗日武装的阴谋彻底破产。

“许河事件”是抗战初期国民党顽固派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、掀起反共高潮的最早事件之一，严重破坏了国共两党合作抗日。“许河事件”发生后，修武县抗日民主政府被挤垮，焦作一带的革命形势严重恶化。八路军总司令朱德，副总司令彭德怀立即向国民党当局提出强烈抗议，要求追究破坏国共合作，蓄意制造摩擦的责任者。彭德怀还发表了题为《摩擦从何而来》的文章，严厉痛斥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国共合作，同室操戈的倒行逆施行为。焦作群众代表和各党派爱国人士纷纷到国民党河南省党部、省政府请愿。国民党当局向我方致歉，并免去了郭仲隗的职务。

“许河事件”发生后，许多群众和开明士绅没有被吓倒，他们跟随八路军游击队上了太行山，走上了革命的道路。

●历史永远铭记

1982年11月20日，焦作市人民政府公布“许河事件”发生地为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。1995年8月1日，焦作市人民政府在“许河事件”发生地立“许河事件”纪念碑。这里已成为人们缅怀先烈、传承红色基因的教育示范基地。

回望历史，缅怀革命先烈，倍感幸福生活来之不易。作为太行山一带革命烽火的主要策源地，我市红色资源丰富，6个县（市、区）均被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为革命老区，52个乡镇为红色老区，9个县（市、区）被划入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晋冀豫片区。近年来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党史研究室等部门联合发文，公布了我市首批50个红色资源旅游访问点，分党政旧址·燎原之火、革命遗址·铭记历史、缅怀先烈·赤胆忠心、睹物忆事·永垂青史、爱国教育·碧血丹心、鞠躬尽瘁·浩气长存六大类。“许河事件”纪念地被列入“革命遗址·铭记历史”大类之中。

红色地名，承载着红色精神，讲述着不能忘却的历史记忆。80多年过去了，许河村，这个在山坳中的安静的小村庄，一直在默默守护着烈士英魂。这个被烈士鲜血染红的村庄，用实物、实景、实事，传承着中华儿女刻在骨子里的红色基因。